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高压共轨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一〇四号主席令（2022 年 6 月 5 号实施）、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2023 年 6 月 8 日，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200 万套高压共轨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无锡荣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7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 27 日，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 139 号，该公司利用此厂址的自有厂房进行生产。现有项目“威孚产业园建设项目”、“威孚产业园二期厂房建设项目”、“威孚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以上项目均已通过项目竣工验收。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高压共轨泵 81 万台、柴油机 WAP2 系统 10 万套。

为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利用现有厂房扩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新增 200 万套高压共轨零部件。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高压共轨泵 81 万台、柴油机 WAP2 系统 10 万套、高压共轨零部件 200 万套。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1]7034 号】。于 2022 年 12 月进行生产调试。2023 年 4 月 24 日~27 日、2023 年 5 月 29 日~3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264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49%。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包括“以新带老”）。

二、工程变动情况

物料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环评中申报“柱塞偶件（柱塞套）生产中刷洗工段使用煤油清洗”，实际生产中，使用校泵油刷洗。因此，不再产生危废废煤油。因环评申报校泵油的用量已足够，因此，不增加物料校泵油的用量，相应不增加危废校泵油的产生量。煤油和校泵油均为有机物，因此，均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均以“非甲烷总烃”计。因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不变，所以，此变化不会增加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其余变动见《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高压共轨零部件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的内容，以上变化属于一般变动。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接入污水管网的废水，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

(1) (以新带老) 现有项目金加工工段，(本项目) 机械加工、打磨、研磨、刷洗工段，因乳化液、切削油、校泵油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各自经集气收集后，由“高效的 Absolent A•smoke 型过滤器”处理，再通过 4 根 15 米高 FQ01、FQ02、FQ03、FQ04 (即 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 (以新带老) 现有项目的碳氢清洗工段，(本项目) 磁力探伤、清洗工段，因碳氢清洗剂、校泵油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各自经集气收集后，由“高效的 Absolent A•smoke 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5 (即 DA005)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3) (以新带老) 现有项目的碳氢清洗工段，(本项目) 清洗工段，因碳氢清洗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各自经集气收集后，由“高效的 Absolent A•smoke 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6 (即 DA006)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4) (以新带老) 现有项目的淬火工段，(本项目) 淬火工段，因淬火油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各自经集气收集后，由“高效油雾过滤器”处理，再通过 3 根 15 米高 FQ07、FQ08、FQ09 (即 DA007、DA008、DA009)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5) (以新带老) 现有项目的柴油机 WAP2 系统跑和工段，因校泵油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各自经集气收集后，由“高效的 Absolent A•smoke 型过滤器”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11 (即 DA012)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6) (本项目) 抛丸工段产生粉尘废气，各自经集气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2 根 15 米高 FQ12-1、FQ12-2 (即 DA011、DA014)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计。

(7) (以新带老) 现有项目的碳氮共渗工段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氨气、甲醇、非甲烷总烃”计，各自经集气收集后，由“酸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13 (即 DA017) 排气筒排放。

(8) (以新带老) 现有项目的渗碳工段，(本项目) 渗碳工段，产生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各自经集气收集后，由“火帘燃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6 根 15 米高 FQ14、FQ15、FQ16、FQ17、FQ18、FQ19 (即 DA018、DA019、DA013、DA015、DA020、DA016) 排气筒排放。

(9) 本项目：烘干固化、点胶、涂装工段产生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各自经集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焊接工段产生废气，污染物以“锡及其化合物”计，各自经集气收集后，由“过滤棉装置”处理。以上废气共用 1 根 15 米高 FQ21 排气筒排放。

(10) 本项目：烘干固化、点胶、涂装工段产生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各自经集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22 排气筒

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氨气、甲醇”计。（2）激光刻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以上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数控车削中心、数控车床、磨床、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乳化液、废淬火油、废碳氢清洗剂、含磁粉废油、废切削油、盐浴渣、含油纤维素、废校泵油、废胶、废线路板、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石棉，以上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佳能油脂有限公司、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南通昊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金属，由无锡鑫博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铬靶、含铬挡板，由无锡根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过滤棉，由无锡方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1）“以新带老”内容：

①现有项目淬火工段中 FQ10 排气筒对应的淬火炉及其废气处理设施，因设备老旧均淘汰。

②现有项目金加工（FQ01~FQ04）、淬火（FQ07~FQ09）、跑和（FQ11）工段，以上废气处理设施由“油雾过滤器”改为“高效油雾过滤器”。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③现有项目（FQ05~FQ06）碳氢清洗的废气处理设施由“油雾过滤器”改为“高效的 Absolent A*smoke 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④现有项目（FQ13）碳氮共渗废气，污染物以“氨气、甲醇、非甲烷总烃”计，其废气处理设施由“酸液喷淋塔”改为“酸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⑤现有项目（FQ14~19）渗碳废气处理设施由“火帘燃烧”改为“火帘燃烧+活性炭吸附”。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⑥部分固体废物重新核算。

（2）全厂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

感保护目标。

(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荣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出具的《年产 200 万套高压共轨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氨的排放速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的厂界浓度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的厂界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无)、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6/8

